

景德镇高新区“9.23”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3日16时40分,在景德镇高新区丰源路宏源达地块内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高新区总工会、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应急局等部门派员参加的景德镇高新区“9·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单位有关情况

1. 出租方: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沔源路9号,2016年10月1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陈梦华,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特种陶

瓷、蜂窝陶瓷、工业陶瓷的销售、技术研究、开发；陶瓷制品、瓷件、电器陶瓷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租赁方：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该公司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沔源路9号，2019年08月1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文南（父），日常实际管理人李洁（女）；注册资本：肆拾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陶瓷原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地产权归属情况

事故发生地厂房产权归属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名下；2020年3月9日李洁通过陈梦华入资300万成为公司的股东之一，股东之间签订协议，划分了地块使用权，明确了事故发生地厂房折成7%股权归李洁名下所有。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经调查，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现有员工5名，由李洁代父亲李文南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和安全管理；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培训以口头教育为主，无安全培训记录台账；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1年9月23日16时40分左右，在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生产车间内，因振动筛内的泥浆溢出，工人柳 跑到振动筛平台上关闸阀时触电，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在场作业人员发现柳 触电后，立即就去关了电源，然后将他抱下来放在地上，进行抢救，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30 分钟后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柳毓文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处理情况。经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做好了家属接待、安抚和赔偿等工作，由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事故发生后，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接到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事故报告后，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对事故信息进行了核实，按规定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发生情况，并在事故直报系统填报了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内振动筛电源线破损，电流经由泄露的泥浆水扩散至整个作业平台，工人柳 未穿雨靴走到作业平台时触电。

(二) 间接原因

1.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一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是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厂房内用电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用电设备振动筛未接地；三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培训以口头教育为主，无安全培训台账；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2. 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对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不到位，从业人员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柳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下料工，未穿雨靴走到作业平台时触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李洁，作为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实际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②，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2) 陈梦华，作为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把关厂房出租工作，违规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未按规定履行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九条之规定^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④，给予其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对事故发生单位处理建议

1. 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①，是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零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②，给予叁拾万元人民币罚款。

2. 景德镇市华涛陶瓷有限公司。违规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未定期对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给予拾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四）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委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六）从业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七）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八）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九）达到所在行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督促指导和服务，深入企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升企业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昌江区梓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及有关企业要提高思想意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要按规定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实施，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强化隐患闭环管理，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防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三）认真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园区）要以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摸排检查，加大检查执法

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规定，对屡禁不止、反复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确保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景德镇高新区“9·23”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2 日